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实验室、种质资源仓库、 空气气候室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乙方：河南旺德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要求，经双方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产品）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货物标准及要求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合格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的预付款，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 70%。

3、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人工气候箱	托普云农	RTOP-500Y	1	1 年	13000	13000
人工气候箱	托普云农	RTOP-500Y	1	1 年	13000	13000
光照培养箱	托普云农	GTOP-310Y	1	1 年	10000	10000
生化培养箱	托普云农	SPX-260	1	1 年	8000	8000
万分之一天平	华志	PTX-FA210S	1	1 年	8000	8000
智能样品研磨仪	净信	FTSS-24	1	1 年	17000	17000
三恒通用多用途电泳仪	君意	JY600C	1	1 年	3000	3000
全自动数码凝胶成像系统	光仪	OI500	1	1 年	23000	23000
梯度 PCR 仪	朗基	A200	1	1 年	28400	28400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蜀科	TGL-18	1	1 年	17000	17000
PH 测定计	雷磁	PHS-3C	1	1 年	3000	3000
恒温水浴箱	菲斯福	DK-2000-IIIL	1	1 年	1500	1500
超低温冰箱	中科都菱	MDF-86V340E	1	1 年	39000	39000
辣椒皮籽分离机	源星泰	定制	1	1 年	5000	5000
便携式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星创众谱	G1200	1	1 年	69100	69100
种子风选仪	托普云农	CFY-3	1	1 年	12120	12120
水分测定仪	托普云农	LDS-1H	1	1 年	1600	1600

实验磨粉机（粉质仪配件）	穗邦	LM-85/40	1	1 年	108000	108000
超净工作台	苏净安泰	SW-CJ-2FD	1	1 年	18400	18400
超净工作台	菲斯福	CJ-2DL	1	1 年	16400	16400
实验室边台	誉恒	定制	90	1 年	1100	99000
实验室中央台	誉恒	定制	16	1 年	2000	32000
通风橱	誉恒	定制	1	1 年	9050	9050
样品柜	毕恩思	定制, BC045	10	1 年	2200	22000
培养架含组培灯	西索	定制	60	1 年	1250	75000
培养架	西索	定制	10	1 年	900	9000
设备间桌子	固业	定制	2	1 年	300	600
设备间椅子	固业	定制	2	1 年	200	400
铁皮档案柜	三威	定制	3	1 年	450	1350
密集档案柜	莱腾	定制	32	1 年	3000	96000
合计总价	7589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设备时, 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 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七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的预付款，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 70%。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4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延期交货：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10、违约责任：

10.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作为赔偿，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内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的违约金。

11、索赔:

11.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3、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4、不可抗力的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4.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ingdingshan City Academy of Agriculture.

乙方(盖章)：河南旺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Wangde Real Industry Co., Ltd.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帐号：600026882302015

联系电话：0375-4858327

联系电话：18317699966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6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6日